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20號

原告 陳宜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35311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35311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16日上午8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93號（下稱系爭路段），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駕車行駛人行道或騎樓之違規行為，遂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5311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

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4月7日（後更新為同年5月24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認原告確有行駛人行道之違規事實，爰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 (一)、因從自家車庫駛出至慢車道，行經系爭路段之車行斜坡道，該車行斜坡道為合法申請，非屬人行道，依照規定行駛於此並未影響行人通行。
-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 (一)、經查本件檢舉影像內容，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前人行道上，違規屬實。又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7月29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92333號函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3年8月1日新北養一字第1134724428號函，確認系爭路段設有車行斜坡道，於105年經同意申請並設置在案，且該斜坡道屬人行道範圍，故機車如需行經，仍須以牽行方式為之，不得行駛於人行道上。
-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法規：

- 1、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2、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6款：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

01 駛：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02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
03 單、原告交通違規陳述、舉發機關函、檢舉影像截圖3張、
04 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63、65、67
05 至68、75至78、83、91頁），自可信為真實。

06 (三)、對於系爭車輛確係行駛於系爭路段處之車行斜坡道，為兩造
07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至78
08 頁），此事實足以認定。而系爭車行斜坡雖可供車輛通行，
09 但該車行斜坡道仍屬於人行道之範圍，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現
10 場照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函文
11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79、81頁）。則該處依據處罰條
12 例之規定，仍不得行駛車輛，而系爭車輛仍於該處行駛，該
13 處亦不會因設置車行斜坡而成可以通行汽機車之人行道，是
14 系爭車輛之行為要屬處罰條例之違章無疑。

15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行駛時，確有行駛人行道之
16 違規事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裁處罰鍰600
17 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9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20 附此敘明。

2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2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4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5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法 官 唐一強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陳達泓